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經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 貴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社、貴社各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貴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其他如臺端同意之對象(例如貴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構或金融監理機構得於下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特定目的：

(一)存匯：存款與匯款業務、外匯業務、票據交換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二)授信：徵信業務、授信業務、核貸與授信業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三)行銷及客戶管理業務：行銷業務(包括與其他機構之共同行銷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金融監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金融管理業務、消費者保護事務、存款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務。

(五)銀行行政：會計與相關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

(六)其他：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二、立同意書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社(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或致電(電話：0800-251181) 貴社要求停止對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 貴社亦得以書面通知立同意書人終止存款、匯款、授信等業務服務。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影本一份已收訖)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